

法院公告

胡新棉：

本院受理原告余克阳与被告胡新棉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0232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（资金暂用利息以 10232 元为基数，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，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.5 倍计算，实际以偿清之日止）；二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（遇法定休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 年 12 月 20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12 月 2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